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，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非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，下同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。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、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，公司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。

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非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的，主任委员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。主任委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的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会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也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都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